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漯气防指办〔2023〕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寒潮）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强冷空气影响，3月11日至12日白天偏北风5～6级，阵风8～9级；12日白天最高气温较前期下降14～15℃，13日凌晨最低气温2℃左右，将出现寒潮天气。

漯河市气象局3月10日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大风、寒潮预警Ⅳ级）。根据《漯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决定自3月10日16时30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寒潮）Ⅳ级应急响应。

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职责，切实做好大风和寒潮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大风、寒潮
预警Ⅳ级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漯河市气象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发布

11 日至 13 日我市将出现大风寒潮天气

一、预报情况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强冷空气影响，3 月 11 日至 12 日白天偏北风 5～6 级，阵风 8～9 级；12 日白天最高气温较前期下降 14～15℃，13 日凌晨最低气温 2℃左右，将出现寒潮天气。

二、具体预报

降温：11 至 13 日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12 日最高气温降幅 14～15℃，13 日凌晨最低气温 2℃左右，将出现寒潮天气。

大风：11 至 12 日偏北风 5～6 级、局地阵风 8～9 级，并伴有扬沙或浮尘。

三、建议

1.重点防范大风、强降温对道路交通、设施农业、居民健康生活和出行等的不利影响。

2.建筑施工、户外作业、水上交通等要关注大风的不利影响。

3.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蔬菜种植、大棚设施等需提前做好防风加固和防寒保暖工作。

注：寒潮蓝色预警标准为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0℃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